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  
**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委托，担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前述三备忘录以下统称《股权激励备忘录》）、《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回购注销”）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本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或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授权

1、201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刘雪桦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 股。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56500550 股变更为 356497550 股。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雪桦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文件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4、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尚需履行因本次股票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相关法定程序。

### 三、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和数量

由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雪华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其摘要》第十一章第（三）条第4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刘雪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依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公司按 5.75 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刘雪桦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1725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56500550 股变更为 35649755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尚需履行因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相关法定程序外，已履行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由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刘克赞、邹津。